

雇工摔伤起纠纷

跨省调解暖人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杨相民
通讯员 刘齐齐

立冬时节，晨雾弥漫，寒气袭人。11月8日一大早，大名县束馆镇前寺头村村民韩某的妻子和女儿一大早就来到县司法局束馆镇司法所，因为韩某摔伤赔偿一事，虽然经过调解有了眉目，但一直没有拿到全额赔偿款，她们心里依然是阴云密布、惴惴不安。

今年9月15日，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花李家村赵某雇佣韩某等人建造钢结构蔬菜大棚，施工过程中，韩某不慎从车上摔到钢管上，导致内脏破裂，住院治疗费需近13万元。

巨额治疗费给贫困的家庭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韩某的妻子和女儿一边筹集治疗费用，一边在

医院陪护，身上的担子压得两人喘不过气。她们找雇主赵某协商治疗费用，两村虽然距离不远，但毕竟分属河北、山东两省，当面协商困难，多次电话沟通，赔偿金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韩某住院治疗47天出院后，其妻子打听到束馆镇调委会成功调解了很多跨省纠纷，便到束馆镇调委会寻求帮助。束馆镇司法所所长周淑红了解情况后，当即联系莘县司法局董杜庄镇司法所所长王利杰。民生无小事，两位所长随即展开了工作。

11月6日，王利杰和赵某按事先约定准时来到了束馆镇司法所，周淑红和王利杰沟通后，决定先听取韩某一家的诉求。韩某妻子表示韩某伤情严重，住院治疗花费多，且短期内只能疗养，无法工作，

没有收入来源，赵某应当承担相关费用，要求其支付22万元赔偿金。

随后，两位所长又与赵某沟通，倾听他的想法。赵某表示，他知道自己有赔偿的义务，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支付13万元治疗费用，但不承担其余的费用。两位所长意识到矛盾的焦点在于赔偿金额，于是二人采取“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和双方当事人交流。

周淑红告知韩某家人，赔偿数额不能超出合理赔偿范围，不合理诉求存在风险，难以实现。王利杰和赵某说明赔偿费用不仅包括医疗费用，还应包括护理费、误工费、伤残损害赔偿金等，并说明韩某是家中的顶梁柱，受伤无法工作，对整个家庭打击都是巨大的，综合多方面因素，赔偿13万元不合适。

又经过进一步调解协商，赵某最终同意赔偿18万元，韩某家属也最终接受了这个调解结果。双方于11月7日签订了调解协议，赵某当场给付3万元，待司法确认完成后再给付剩余赔偿款。

11月8日上午，周淑红带着韩某的妻子和女儿，王利杰带着赵某赶到莘县人民法院，对之前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之后，赵某支付了剩余的15万元赔偿款。

走出法院，云开雾散，和煦的阳光照在脸上暖意洋洋。赵某称赞跨省调解机制好，化解纠纷效率高，终于不用再牵挂着这件事了。韩某妻子也去掉了脸上的愁云，热情邀请大家一起吃饺子。大家谦让着、谈笑着，脸上的笑意在晴空下弥漫，久久没有散去……

隆尧警方为31名工人追回欠薪7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杨立超）10月30日下午3时许，隆尧县固城镇乡观村群众来到县公安局固城派出所，将一面写有“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心系百姓、尽职尽责”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为他们讨回拖欠多年的薪资。

2019年1月4日，隆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县公安局移交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经查，某服装厂经营者赵某与劳资负责人赵某某系夫妻关系，在经营期间，该服装厂拖欠31名工人14余万元，经县人社局协调，赵某与赵某某各负担欠款的50%。后赵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并出逃。

固城派出所收到案件后立即开展侦查工作，然而赵某某就像人间蒸发一样失去了踪迹。办案民警没有气馁，经过不懈追查，于今年9月21日将潜逃4年的赵某某抓获归案。赵某某虽然已经到案，但其东躲西藏潜逃多年，早无经济来源，无力偿还欠款。了解情况后，办案民警连夜到找到其家属，将赵某某拖欠薪资的情况耐心细致地与其家属进行沟通，最终赵某某及其家属筹措到7万余元，交到办案民警手中。

观村的群众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说：“我们都想着拖欠的工资没有希望了，没想到民警还能帮我们追回这笔钱，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

车辆深陷泥泞 民警及时救援

11月5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宣教民警在下村宣教途中，行至石塔路与隆腾街交叉口处，发现路边有一辆汽车陷入路边泥泞无法驶出，驾驶人正在路边焦急地寻找救援。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司机称刚停这里轮胎就陷入泥里，估计是今天下雨造成路边泥土松驰，致使车辆无法动弹。民警随即开展救援工作，最终利用拖绳把受困车辆拖出，车辆脱离困境。

赵县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雨雪天路面湿滑有淤泥，驾驶车辆要注意安全，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严防车辆被困和事故发生。

刘志峰



11月6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联合南小汪派出所、钢铁北路派出所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入超市”活动。民警结合印有自编反诈宣传标语的宣传单，为群众详细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他们的反诈意识和能力。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摄

索债未果怒砸车 民警耐心调解化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刘一铭）“感谢民警耐心工作，帮我们拿到了赔偿款。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一定尽快还清欠款。”10月31日，在南宫市公安局民警的见证下，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9月25日，商某来到南宫市南杜街道办事处东里村向居住在此的秦某讨要欠款。其间，秦某儿子秦某森与商某发生言语冲突，冲动之下，商某从地上捡起砖头砸向秦某森停放在路边的白色商务车，导致该车前挡风玻璃受损。秦某森随即拨打报警电话。

南宫市公安局南杜派出所接警后，立即派员赶到现场。民警首先分别对商某、秦某森进行了询问，并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查记录。随后，为确保案件定性准确，向南宫市价格认证中心提交了价值鉴定申请，鉴定该车前挡风玻璃价值3405元。但是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这起看似事实清

楚、因果关系明确的故意损毁财物案件，其实案发背后另有缘由。

时间需追溯到2000年，当时商某和秦某都在石家庄某商场做生意，两人相互认识，秦某以经营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商某借款10万元并承诺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2001年末，秦某连本带息偿还给商某5万元。2013年间，秦某偿还商某4000元。之后，秦某不仅未按约定还款，还一直躲着商某。无奈之下，商某于2016年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商某胜诉，但秦某仍不履行偿还义务。商某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法院于2018年将秦某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此后5年间，商某和法院工作人员多次找到秦某商讨偿还借款之事，其均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见。这次商某来到秦某住处想再次商讨还款事宜，不料与秦某儿子发生冲突，引发本案。

了解案件前因后果后，办案民警认为该案为讨债引起，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个人极端事

件。为确保本案过罚相当、处罚相适，避免事态扩大产生社会舆情，在处理过程中应将投石砸车与长年拖欠欠款一事统筹考虑。确定办案思路后，民警从情理法三方面出发，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商某说明其投石砸车行为属于故意损毁财物的一种行为，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另一方面，从案发缘由发力，向秦某阐明其拖欠商某欠款长年不还，商某投石砸车实为无奈之举；同时从秦某借款初衷、商某讨债之艰辛以及双方家庭条件等方面寻找共情点。

通过多轮“背靠背”“面对面”的沟通协调，当事人对立情绪消失，逐渐回到解决案件的本质上来。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商某赔偿秦某森修车费用1500元，秦某森谅解商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再因本案产生其他纠纷。另针对秦某未清还欠款一事，建议商某、秦某依照生效的判决文书配合法院做好后续执行工作。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机动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机动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672号
联系电话：18830656658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

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机动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机动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机动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672号
联系电话：18830656658

再审期间巧调解
当场履行案结事了

不服一审判决向保定中院申请再审，称其和陈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本案已过诉讼时效，原审法院遗漏了必要共同诉讼参加人。

保定中院办案法官通过调阅卷宗，认为双方当事人在同一村生活，原系朋友，有很好的调解基础。随后，办案法官从法理情多角度为原、被告分析得失利害，最终使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赵某给付陈某5000元。赵某当场从朋友处借5000元通过微信转给陈某，此案案结事了。

货车超载上路
三河交警及时查处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齐心庄中队民警在三河市蒋潭线附近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货车上装载的塑料管露出车厢外，货物严重超过核定载货长度，立即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

经了解，驾驶人知道违规装载货物行为是违法的，

谢娜

石家庄鹿泉法院开展
“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11月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再次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5时30分，执行局局长杨玉国一声令下，24名执行

干警分乘6辆警车，奔赴各个执行点。此次行动，以同类、小标的案件为突破重点。行动当日，共拘传6人，拘留1人，张贴公告、传票16处，达成和解4案，执行完毕2案，执行到位15万余元。

王一鑫 穆晶玉

承德双桥法院召开
破产审判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召开破产审判工作推进会，多家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对双桥法院近几年破产审判情况、工作举措和成效进行了总结，并就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

赵志鹏 陈文

公告

根据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清县智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将（冀）农信借字第[2022]第HT11001001030403202209240005号《企业借款合同》、（冀）农信保字[2022]第HTTE030403202209240008号《保证合同》享有的债权及从属于主债权的担保权利转让给永清县智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请债务人及担保人直接组织款项向债权人受让方永清县智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债务。

特此公告。

河北永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现存放地点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现存放地点
1	冀A4A308	2023.07.26	城东小区	小型汽车	蓝	LS5G3CAF24B058399	北新街停车场	12	京PQE92	2023.08.22	田家庄北区	小型汽车	黑	LVHRE487475029394	北新街停车场
2	冀A5H591	2023.07.02	石兆大街与富强路	小型汽车	白	LDC131DC2360400068	北新街停车场	13	自编号700202	2023.06.23	槐安路与时光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3	冀A52D13	2023.07.14	古城西路与岳村交口	小型汽车	灰	LS4BDC1R56A009861	北新街停车场	14	当事人刘讨峰	2023.06.28	工农路与草场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4	冀A58LK1	2023.07.14	西二环与育新路	小型汽车	灰	LS5H2CBR08B1108280	北新街停车场	15	自编号700384	2023.06.21	植物园街和平路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5	冀A063MD(伪造)	2017.06.01	古城西路	小型汽车	白	LBEMDAFC5DZ167028	仓丰路停车场	16	自编号700133	2023.06.22	和平路与瑞桥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6	冀A112EV	2023.07.13	新华路与凤桥街交口	小型汽车	黑	L6T7524S69N043279	北新街停车场	17	当事人秦海啸	2017.06.24	古城西路与高营大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7	冀A637KD	2023.08.21	龙泉东路与灵岩大街	小型汽车	蓝	LGXC14AA181012868	北新街停车场	18	自编码700365	2023.06.24	槐安路与时光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8	冀A3062警	2020.06.06	荷园路与高营大街	小型专用客车	白/蓝	LS4AAB3R5AA104732	仓丰路停车场	19	自编码700338	2023.06.29	裕华西路与上庄大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9	冀A8567J(套牌)	2018.12.20	槐安路与平安大街	小型汽车	黑	JTHBW46G592000532	仓丰路停车场	20	自编码700344	2023.06.29	中山路与上庄大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10	冀AA00G9	2023.07.13	新华路与凤桥街	小型汽车	红	LS5H2CBR36B050881	北新街停车场	21	自编码700364	2023.06.24	槐安路与时光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无	无	庆海停车场
11	冀O00367	2023.07.21	和平西路(润石珠宝城)	小型汽车	黑	LGBC1AE045Y705166	北新街停车场	22	自编码700355	2023.06.28	307国道与昌盛大街	普通正三轮摩托车			